

我們在香港的宣教工作

柏大衛牧師(David A. Pardin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我和太太(柏何珍萍師母 Peggy) 慶祝我們在香港三十年的宣教事奉。回想剛到達香港時，這裡已有十四位萬國宣道浸信會的宣教士在當中服侍。但現在卻只剩下五位宣教士(包括我們在內)。有時候，別人會問我：「以前在香港服侍的宣教士，許多不是退休，就是離開了。華人教會已經被建立，甚至自立起來了，為何你們還要留在這裡呢？」

我深知神會賜給每個人不同的恩賜，也會在每一個僕人身上有不同的帶領。當我和太太在一九八二年來到香港時，神給我們的異象是要負起兩個使命：(一) 在香港建立教會；(二) 在神學院培訓教會領袖。

在一九八四年，我們完成了全時間的語言學習，我和太太開始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服侍及開展植堂之工作。我們被邀請協助韓百嘉牧師夫婦，與和樂浸信會一同建立順安浸信會。我大約每個月講道一次，亦有兩年時間負責教導主日學，而太太則負責兒童事工。在一九八五年，韓牧師夫婦休假，我就接手管理順安浸信會閱覽室達一年之久。

在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間，我亦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擔任客席講師，這兩年主要是教授希臘文，但也有教授其他的課程。在這段時間，我同時被獲接納進入美國三一神學院進修博士課程，因此，我開始了這九年的部份時間學習生涯，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

一九八七年我和太太第一次述職回港後，除了以往所任教的課程外，更增加了更多課程的教學工作。在一九九零年，我出任教務長，並開始參與葵盛浸信會的植堂計劃。當中雖有一點延誤，但最終我們在一九九一年與鍾少溪牧師夫婦、白碧霞姑娘以及葵盛浸信會的植堂隊伍一同建立了田裕浸信會。我們一直在當中服侍，至一九九六年教會自立為止。

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快要回歸中國，我們一班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服侍的宣教士認為讓華人承擔起領導及管理神學院的工作是很重要的。結果在一九九三年學院正式成立了一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委員會挑選了第一任的華人院長 - 鄭佑生院長，而我就一直以副院長的身份事奉。神學院在一九九九年開辦了神學碩士課程

後，我相信自己需要用我的恩賜以及能力再去事奉神學院多一段時間。

一九九六年以後，植堂的機會好像減少了，所以我開始專注於教學事奉 - 我感到最有力的事奉。我不單繼續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的全時間教學工作，同時開始擔任亞洲浸信會神學院的兼任教職員（即現在的亞洲聖經研究神學院）。自一九八零年起，亞洲浸信會神學院在亞洲的不同地區，包括菲律賓、泰國及緬甸，開辦碩士課程。每年我會有一至兩次離開香港，到其他亞洲地區授課兩個星期。我亦由一九九四開始在該神學院的行政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當中服侍，並在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主席一職。

除了這些職責外，我也加入萬國宣道浸信會的董事會，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管理萬國宣道浸信會轄下的社會服務事工。在這段時期，我協助夏俊傑牧師將以往由宣教士監督的社會服務工作交由本地同工領導。在過去五年間我亦被邀加入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聯會之教牧諮詢委員會，去處理靈恩的問題。

自從華人教會自立後，對外國宣教士支援的需要減少了。夏俊傑牧師夫婦、傅秀珊姑娘以及我們夫婦二人便轉向參與香港少數族裔的福音工作。我們建立了融樂浸信會，一所以佐敦道一帶的南亞裔為對象的英語教會。參與教會主日崇拜的人有來自菲律賓、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當中也有香港人。自從這教會在二零零六年成立後，我和太太就一直在這裡服侍。

有關行政管理方面，我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萬國宣道浸信會的香港工場議會中擔任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起，我亦被授權作為萬國宣道浸信會的代理人，負責與香港政府及有關官員的溝通工作。

現在，我和太太已踏入我們宣教生涯的晚期，我開始以香港信徒為對象寫作神學書籍。我的第一本著作 - 溫水煮蛙：福音派教會的誘惑，在二零一零年由中國浸信會神學院出版。我的第二本著作相信會在數月後完成。我亦計劃在退休之前完成我的第三本著作。

我希望我現在已成功地解答「為什麼我還在這裡？」這條問題。

我亦相信我在離開香港前還有一些重要的工作需要完成。

近幾年來，我的事奉方向已經作出了一些改變。例如我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參與開展華人教會的事工，但我卻參與其他的工作，像是協助在香港建立其他種族的教會。

自我來到香港以來，也有一些東西是沒有改變的。例如我依然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協助培訓屬靈領袖的工作。

總括而言，我想與大家分享自己在宣教事工的路上一直遵守的兩個原則。約翰倪維斯 (John Nevius) 將其中一個原則清楚有力地說明了。他曾說過，一個宣教士永遠不要開展任何當地信徒無法接管的事工。我們身處香港是有福的，因為我們有很多有能力的弟兄姊妹在我們當中。故此，因著上帝的恩典，我們宣教士可以讓他們接手教會的發展工作，神學教育工作和社會服務事工。我心裡的負擔是要裝備當地信徒去發展事工，多於要去帶領更多外地宣教士去參與的事工。

第二個原則來自施浸約翰。當耶穌基督的事工開始大過於約翰所做的，約翰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 1:30)。作為一個在香港服侍的宣教士，我可以肯定地認同施浸約翰所說的話。正如我和太太的宣教事工已接近尾聲，我們也必一樣會變為在後的。我們亦肯定會變為在後的，因為很多在我們所建堂會的牧者和弟兄姊妹都不太知道我們是誰了。差不多所有的教會事工、社會工作、甚至許多在中國浸信會神學院的工作都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延續下去。可能你會問我：「你會否因此而感到失落？」我的答案是：「不會！」現在的事工比起在我們宣教士積極參與的時期，美好更多倍！這是必然的發展，也是應有的發展。